债券代码: 127088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348,136,913 股的 0.7124%。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2)。公司办理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0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124%。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 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二) 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 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 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4-071)。

(三)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2)。

(四) 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与《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6)、《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7)。

(五)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筹划过程中,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债券代码: 127088

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4-073)。

(六)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430,000 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0,000 份。公司已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4)及《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5)。

(七)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的议案》与《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 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八)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80,000 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0,000 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1)、《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2)。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债券简称: 赫达转债

债券代码: 127088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上市日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届满。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 一情形,满足解除限 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 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公司2024年 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为 1,956,503,516.16

<u>证券代码: 002810</u> 股票简称: 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 2025-097 债券代码: 127088 债券简称: 赫达转债

角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元,与 2023 年营业 收 入
<u>\$</u>	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②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1,556,225,499.78 元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72%,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
<u>*</u>	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②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u>\$</u>	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②以公司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等级	A (杰出)	B+ (优秀)	B (良好)	B- (需改进)	C (基本合格)	D (不合格)
绩效得分	150-125	124-110	109-90	89-75	74-60	<60
个人层面解除 限售比例系数 (Y)	100%	100%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Y)。

除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之外,其余110名激励对象2024年年度绩效等级为A/B+/B,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1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 万股。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

债券代码: 127088

明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目前,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5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66 元/股调整为 6.41 元/股,并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6.41 元/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债券简称: 赫达转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 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2025年11月2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480,000 股,占目前公司 总股本 348,136,913 股的 0.7124%。
 -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110人
 -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制 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 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包腊梅	董事, 总经理	25	10	15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25	10	15
毕于村	董事	25	10	15
李振建	李振建 职工代表董事		6	9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5	10	15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	6	9
崔玲	财务总监	15	6	9
中层管理人员	及核心骨干员工(103人)	475	190	285
	合计	620	248	372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 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数量	比例	减(+,-)(股)	数量	比例	
	(股)	(%)	1955(〒) - 75万丈 /	(股)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96,820.00	8.02%	-2,045,000.00	25,851,820.00	7.43%	
其中: 高管锁定股	21,696,820.00	6.24%	435,000.00	22,131,820.00	6.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00,000.00	1.78%	-2,480,000.00	3,720,000.00	1.07%	

<u>证券代码: 002810</u> 股票简称: 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 2025-097 债券代码: 127088 债券简称: 赫达转债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010,093.00	91.98%	2,045,000.00	322,055,093.00	92.57%
三、总股本	347,906,913.00	100.00%	0	347,906,913.00	100.00%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